

嘉義市仁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並自103年08月01日施行
104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104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私立仁義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私立仁義高中學生獎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 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 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 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 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 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 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- 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：
 - (一)獎勵：
 - (1)記嘉獎。
 - (2)記小功。
 - (3)記大功。
 - (4)其他獎勵。
 - (二)懲罰：
 - (1)記警告。
 - (2)記小過。
 - (3)記大過。
 - (4)留校察看。
- 六、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 - 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(二)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六)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七)值日(勤)生特別盡職者。
- (八)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九)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二)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四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五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六)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七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七、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七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八)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九)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十一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六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九、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，侮辱他人者，事後深具悔意，並誠心認錯道歉者。
- (二)上課時打瞌睡或干擾其他同學，經班級幹部或教師勸告屢勸不聽者。
- (三)隨地吐痰、口水、口香糖等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上學期間(含住宿生離開宿舍)進入校門未穿著本校制服、校內穿著便服、拖鞋、服裝違反學校服裝規定，經勸告屢勸不聽者。
- (五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或中途離席者。
- (六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七)在教學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者。

- (八)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，物品仍可修復者。
 - (九)違反交通管理規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十)違反禁制高危險性活動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：
 - (1) 投擲水球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者。
 - (2) 使用刮鬍泡、奶油、麵粉、汽笛、火把等違反秩序物品嬉戲。
 - (3) 玩「阿魯巴」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者。
 - (十一)上課看與課程無關之小說、漫畫、玩撲克牌、各類紙牌、棋類、打麻將、電玩、彈吉他、橡皮筋、使用影音視聽設備、擾亂上課秩序，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，深具悔意、誠心改過者。(社團活動時間，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，則不受此限)
 - (十二)行動電話及周邊電子產品、電動機車使用學校設備充電，屢勸不聽者。
 - (十三)利用資訊媒體毀謗學校、師長及同學、傳送不實資訊、攻擊、恐嚇他人、發表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，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、師長及同學較小，且事後誠心悔過者。
 - (十四)散佈或播放色情影音者。
 - (十五)未依規定攜帶教科書或上課有關資料，累犯或屢勸不聽者。
 - (十六)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，累犯或屢勸不聽者。
 - (十七)住校生未經申請程序許可，私自留宿宿舍者。
- 十、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- (一)欺騙他人，經查為惡意、故意、蓄意行為者。
 - (二)蓄意、惡意或故意破壞公物，物品損(破)壞無法修復者，另須原價賠償。
 - (三)攜帶或閱讀違反善良風俗之書刊、圖片或影音者。
 - (四)於校園建築物、公物等塗鴉、噴漆、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者，並要求回復原貌。
 - (五)集合不到、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，初犯或誠心改過者。
 - (六)學生言詞或行為引起他人負面觀感，屢勸不聽者。
 - (七)未經當事人同意，私自移動他人物品、拆閱或窺看當事人個人資料、信件、包裹、書包、行李、內容等者。
 - (八)學生服裝及行為違反服裝穿著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 - (九)違反交通管理規範，情節重大者。(必須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及參與 2 小時義工服務)
 - (十)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 - (十一)不服從班級規定、教師及幹部班級活動規畫分配事務及團體活動者，並影響他人或全體權益。
 - (十二)無故、蓄意或假借名義缺席升旗、週會、防災演練等全校、年級、班級性整體集會(當節登記曠課)。
 - (十三)攜帶香煙、酒類、檳榔到校或施用者(必須接受 6 小時戒菸宣導教育)。
 - (十四)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，屢勸不聽者。
 - (十五)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 - (十六)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七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 - (十八)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被查獲前主動承認悔悟並歸還所竊之物者。
 - (十九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、下載或詐欺之行為情有可原、深具悔意者。

- (廿十)非住校生未經申請程序許可，私自留宿宿舍者。
 - (廿一)上課時間(含早讀、自習及午休)及重要集會，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多媒體播放器等電子器材(包含拿在手上)屢勸不聽者；上述器材必須關機或調整成震動模式且放置於書包或口袋內。除正當特殊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，均不得使用。
 - (廿二)上課看與課程無關之小說、漫畫、玩撲克牌、各類紙牌、棋類、打麻將、電玩、彈吉他、使用影音視聽設備、擾亂上課秩序，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屢勸不聽、累犯、犯後態度不佳、未誠心悔改者。(社團活動時間，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，則不受此限)
 - (廿三)學生言論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師長者。
 - (廿四)違背當事人意願，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，損及當事人權益，事後對當事人誠心悔過者。
 - (廿五)惡意或蓄意戲(捉)弄他人，初犯或事後誠心悔過者。
 - (廿六)未繳費私自至學苑餐廳用餐初犯者。
 - (廿七)未依規定私自進入社辦或自行打造鑰匙經調查後累犯，或嚴重影響校園安全、秩序及管理。
 - (廿八)與他人吵架或打鬧(非善意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(違法者得移送警政、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)：
- 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 - (二)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三)出言不遜或口出穢言，侮辱師長或校內行政及管理人員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四)竊取他人財物，據為己有。(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)。
 - (五)竊取他人財物，變賣圖利者(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)。
 - (六)學生言詞或行為嚴重破壞校內或校外公共秩序，或致他人身心嚴重受損者。
 - (七)在校內或校外賭博、持施用管制性藥品者(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)。
 - (八)酗酒、吸煙、吃檳榔累犯或屢勸不聽且影響公共秩序者。
 - (九)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嚴重妨害公共秩序及校園安全者。
 - (十)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、公物或撕毀學校佈告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並要求原價賠償或復原。
 - (十一)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，情節嚴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。
 - (十二)越牆進出學校或不假離校累犯或屢勸不聽者。
 - (十三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四)校內從事買賣、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遊戲等行為，情節嚴重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 - (十五)違背當事人意願，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，損及當事人權益，對當事人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，情節嚴重、累犯、不誠心悔過者。
 - (十六)未繳費私自搭乘校車累犯者。
 - (十七)惡意或蓄意戲(捉)弄他人，對他人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、累犯、不誠心悔過者。
- 十二、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留校察看：

- (一)一學年內功過相抵累積達三大過處分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呈校長核示通過者。
- (二)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，經法院提起公訴，負有刑責者。
- (三)蓄意燃放鞭炮，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他人身體傷害者。
- 十三、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移送警政、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：
- (一)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，且累積記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販賣、吸食、持有毒品，攜帶凶器，製造爆裂物或凶器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有關考試獎懲依考試規則辦理。
- 十五、有關宿舍獎懲依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
- 十六、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七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十八、學生之留校察看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，校長裁決後執行。
- 十九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
- 廿十、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)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- 廿一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廿二、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廿三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廿四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廿五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廿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